附件一

**2021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征集方案**

**一、征集技术领域：**

1、资源与环境

2、信息技术

3、生物医药

4、装备制造

5、能源与节能

6、材料

7、农业

8、其它科技创新技术

**二、征集条件**

1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、产业技术政策和其它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。

2、技术成果应具有以下创新性之一：

（1）国际先进技术，具有广阔的产业化前景，经成果查新表明，该技术成果在国际上尚未见研究和报道。

（2）国内领先技术，具有很好的产业化前景，经技术成果查新表明，该技术成果在国内尚没有机构、企业进行研究和报道。

（3）技术成果具有很好的创新性，在技术原理、方法上取得突破性进步，能够替代同一技术领域现有的落后技术或替代引进的技术。

（4）技术成果对现有技术有显著改进和提升，能够明显提高技术性能、功能和效果。

3、技术成果应具有以下实用性之一：

（1）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，该技术应用后，能够制订完整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，形成崭新的、独立的市场业态。

（2）具有广阔的市场化前景，该技术应用后，可以显著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并能极大地提高市场规模。

（3）技术成果的应用能够淘汰或改进传统落后技术，特别是能够显著地提高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平，形成良好的节能、减排和环保效益。

（4）技术成果的应用能够明显改变或改善人们现有工作方式或生活方式，提高民生水平或工作、生活质量，降低劳动强度、提高人类安全水平等，其产品能够很快被人们所接受，并能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。

4、技术成果具有如下可推广性：

（1）对于小试技术，通过进一步研发、中试后，能够很快地实现转化和产业化。

（2）对于定型技术，在生产条件具备后就能实现批量生产、检测和销售。

（3）对于已经应用的成熟技术，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，不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。

5、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清晰，不存在产权争议，如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;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;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;创新程度高，质量可靠，具有先进性;个人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成果;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已支持的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;国际科技合作成果。

**三、申报与提交**

1、2021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申报采取线上申报、审核打印提交纸质资料的方式进行。单位和个人登陆中国好技术线上申报平台：http://www.hitic.org.cn ，填写相关信息（详见《中国好技术线上申报指南》）。

2、申报流程：首先在中国好技术申报平台完成电子版材料申报，在获得管理单位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审核通过后，申报方运用中国好技术申报平台“一键打印”功能，生成标准纸质版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请表》，盖章并随其它材料一并递交推荐单位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；

3、企业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复印件；特殊行业产品应提交特殊行业许可证（如医药、医疗器械、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、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，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）；产品有商标证书的，应提供商标证书复印件。

4、有知识产权证书的，应提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如专利证书、著作权证书等）复印件；通过机构组织技术成果鉴定、论证或检测的，应提供相关成果的复印件；获得政府部门或机构奖励的，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；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，应提供政府立项支持文件的复印件。

5、提交技术成果查新报告复印件。

注：企业营业执照、质量检测报告、知识产权证书或鉴定、科技成果评价、获奖证书、政府支持文件、技术成果查新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一并作为申报材料。

6、装订要求：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均采用A4白纸打印合订成册，并使用硬皮纸作为封面封底，封面需注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推荐单位，一式两份。该资料主要用于专家评审。

7、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**四、提交时间**

2021年度征集“中国好技术”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。请各生产力促进中心、服务联盟、协会，各相关机构和各有关企业在2022年4月29日前，将征集和推荐的“中国好技术”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寄到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。

“中国好技术”征集工作为公益性活动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、各生产力促进联盟、协会，各生产力促进中心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单位：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

联系人：李霆 任子江 焦松乐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7679， 18210612736